

國立嘉義高商教職員工校內汽機車停車辦法

95.03.15 行政會報通過

108.03.26.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13.05.15.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** 為維護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全體師生校區安寧、交通安全、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，並提供教職員工上下班之需求，特訂定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校內汽機車停車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**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、來賓、訪客及臨時入校人員等。
- 第 3 條** 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小型汽車，所稱機踏車為一般機車、電動機車及腳踏車。
- 第 4 條** 停車場位置：
- 一、汽車：進思樓地下室停車場與弘道樓東側、南側劃線之停車格線內，中正堂前方停車格主要供外賓、廠商及洽公民眾停放為原則。
 - 二、機踏車：一律停放於進思樓北面地下室規劃之教職員工停車格線內。
 - 三、隔夜車輛：請停放於進思樓西面地下室規劃之隔夜車輛停放區域內。
- 第 5 條** 停車管理及汽車車牌辨識系統、機踏車登記之申請，由本校總務處負責辦理。
- 第 6 條**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正式教職員工：教師、職員及技工工友。
 - 二、約聘僱人員：代理教師、外聘兼代課教師、約僱人員、臨時契僱人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。
 - 三、其他需求者。
- 第 7 條** 申請登記：
- 本校汽車進出採車牌辨識系統，機踏車採登記制，申請人需至總務處填寫相關表件，經承辦單位確認資料完整無誤，始登錄於系統、發予 QR Cord 辨識貼紙。
- 第 8 條**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每位教職員工每一車種僅限登記一部車號，且僅供本人使用，不得讓予他人。
 - 二、如有更換車輛，應至總務處辦理變更登記。
 - 三、遇有留職停薪、離職（校）、車輛禁止使用等情事，應至總務處辦理變更、註銷登記。

四、倘因個人因素導致車牌無法辨識，請自行負責。

第 9 條 停車場管制時間：

一、學期中：上午 6 時 15 分至晚上 10 時 15 分。

二、寒暑假：上午 6 時 15 分至晚上 6 時。

三、其他：辦理大型活動或過年期間由總務處另行公告。

第 10 條 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車輛於校園內應減速慢行，依交通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，不得超速行駛並應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
二、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
三、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，應賠償一切維修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

四、車輛不得違規停放，違者將張貼告示勸導。

五、為維護停車環境及空氣品質，不得在停車場傾倒垃圾、堆置物品、吸煙、暖車、保養、洗車、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。

六、停車場人員及車輛進出，應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辦理。

七、地下停車場內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。

八、其他應遵守之法令或相關規定。

第 11 條 經查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本校將通知申請人，中止停車權，並強制退出車牌辨識系統，取消登記：

一、該車牌實際使用人非本校教職員工。

二、車牌號碼與申請資料不符。

三、其他重大違規情事，如：在校內撞傷他人或車輛、發生重大交通事故、毀損公物等。

四、違規停車足以影響校園環境、秩序及消防安全者。

五、長期占用停車位不動者。

第 12 條 其他：

一、本辦法僅供停放車輛及機踏車，對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勿將貴重物品置放車內。

二、地下停車場因不可抗拒之天災，如：地震搖晃致車輛受損，或大雨淹水致車輛泡水等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駕駛人若因駕駛疏忽而致人員、公物受損（傷），須自行擔負賠償責任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